

最新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通用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一

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

涉嫌非法生产经营造成的较大事故以及涉嫌谎报、瞒报的较大事故，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涉险事故、涉嫌非法生产经营造成的一般事故以及涉嫌谎报、瞒报的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重伤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调查。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后48小时内，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人民政府直接组织的事故调查，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确认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需要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事故调查组规定时限内，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
-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
- (四) 与事故相关的合同、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
- (五) 与事故相关的设备、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
- (七)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 (八) 事故现场示意图；
- (九) 有关责任人员上一年年收入的有关证明；
- (十)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和第九项规定的材料内容需要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故处理需要或事故调查组的意见，及时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相关人员和财物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者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或者评估。

急性工业中毒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应当立即通知具有资质的单位对事故现场进行技术检测鉴定。

技术鉴定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结论，同时将少数成员的不同意见如实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六)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七)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九)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在及时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认定后，由本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另行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做好有关移交工作。

由于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数发生变化超出调查处理权限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将事故移交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呈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

事故调查的有关证据和资料应当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二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第四条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监察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同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八条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1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九条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以先报事故总体情况。

第十条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规定时限报告事故；

(二)漏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三)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

(四)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

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就近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医疗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治疗。抢救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先行垫付。

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摄录音像资料等，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救援，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事故抢险救援中可能发生更大危险或者造成更大损失的，抢险救援现场主要指挥人员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可以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抢险救援。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发生，或者发现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行为的，有权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传真以及举报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处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第十七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大涉险事故，按照较大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 (一)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
- (二)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
- (三)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
- (四)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事故；
- (五)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发生其他涉险事故的，按照一般事故的规定报告，并组织抢险救援。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可以成立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参加。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经济功能区内发生的事故,由对该经济功能区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事故调查。事故等级超过本级人民政府调查权限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组织事故调查。

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人参加。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其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指定。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当以文件、会议纪要等形式公布。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与发生事故的类别相关联的专业技能，并熟悉相关业务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并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技术组负责查明事故经过，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从技术角度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有关责任，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二)管理组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管理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起草本组专项报告。

(三)综合组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保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安排，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批准，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脱离调查组独自进行调查，不得擅自透漏或者发布事故调查信息。

第二十三条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非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指派有关部门另行组织调查。

由于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由有调查权限的人民政府重新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上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原调查组继续调查，或者会同原调查组联合调查。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属于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五款规定的由事故发生单位自行组织调查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报告。

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其他必要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由事故调查组全体人员讨论通过。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事故性质、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或者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决定。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七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事故调查报告，由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批复给下级有关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的有关成员单位和事故发生单位。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批复意见，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并监督有关整改措施的落实。

对涉嫌犯罪的事故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事故处理工作完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员的行政处罚、处分按照下列规定实施：

(二)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的处分，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单位负责落实；需要罢免职务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三十条建立事故查处督办制度。较大事故查处实行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一般事故查处实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有关部门负责整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批复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及时存档。

第三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度组织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严格落实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但是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事故的，追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连续

发生较大事故的，一并追究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

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事故的，追究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情节严重或者一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的，一并追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设区的市、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的县(市、区)、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第三十七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死亡事故的国有、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主要负责人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对重大以上等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主要负责人职务，并终身禁止其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

在规定时限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纪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

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三

第五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的“事故发生单位”是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合法和非法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包括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

数。

第五十三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本办法自11月1日起施行。

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四

第一、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是安全生产最根本、最深刻的内涵，是安全生产本质的核心。它充分揭示了安全生产以人为本的导向性和目的性，它是我们党和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本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本质、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鲜明体现。正如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时所强调的“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发展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更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

第二、突出强调了最大限度的保护。所谓最大限度的保护，是指在现实经济社会所能提供的客观条件的基础上，尽最大的努力，采取加强安全生产的一切措施，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目前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需要从三个层面上对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实施最大限度的保护：一是在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即政府层面，把加强安全生产、实现安全发展，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纳入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最大限度地给予法律保障、体制保障和政策支持。二是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即企业层面，把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最大限度地做到责任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技术到位、投入到位。三是在劳动者自身层面，把安全生产和保护自身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作为自我发展、价值实现的根本基础，最大限度地实现自主保安。

第三、突出了在生产过程中的保护。生产过程是劳动者进行劳动生产的主要时空，因而也是保护其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的主要时空，安全生产的以人为本，最集中地体现在生产过程中的以人为本。同时，它还从深层次揭示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在劳动者的生命和职业健康面前，生产过程应该是安全地进行生产的过程，安全是生产的前提，安全又贯穿于生产过程的始终。二者发生矛盾，当然是生产服从于安全，当然是安全第一。这种服从，是一种铁律，是对劳动者生命和健康的尊重，是对生产力最主要最活跃因素的尊重。如果不服从、不尊重，生产也将被迫中断，这就是人们不愿见到的事故发生的强迫性力量。

不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篇五

第一条为了规范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